

# **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事前认可函**

我们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资料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。具体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事前认可**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152,535,2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赵如冰

\_\_\_\_\_  
毕为民

\_\_\_\_\_  
刘海峰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